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855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林小智

陳英美

陳葉桃

上三人共同

選任辯護人 張宗存律師

上訴人

即被告 陳國易

選任辯護人 謝任堯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妨害自由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2264號中華民國113年6月18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5166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原判決撤銷。

己○○共同犯強制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乙○○、戊○○、丁○○共同犯強制罪，均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01 犯罪事實

02 一、己○○是戊○○、丁○○之母，丁○○與戊○○是姊弟，乙
03 ○○是丁○○之女，丙○○則為己○○之孫婿（己○○為丙
04 ○○之妻陳沛緹之祖母），丙○○是戊○○、丁○○之侄女
05 婿（戊○○是陳沛緹之叔叔，丁○○是陳沛緹之姑姑），丙
06 ○○是乙○○之表妹婿。緣己○○、丁○○、戊○○、乙○
07 ○○等人與陳沛緹之胞弟陳少綸就臺中市○區○○街00巷00號
08 之房屋（下稱本案房屋）有家產糾紛，己○○前於民國101年
09 間，將本案房屋所有權過戶予陳少綸，期望陳少綸可以扶養
10 其至終老，然陳少綸之後將本案房屋出售予莊秉騏，己○○
11 因認為遭陳少綸強行自本案房屋驅離，早已心生不滿，己○
12 ○遂暫棲於本案房屋前之路邊空地（臺中市○區○○段○○
13 段000000000地號土地，所有權人為己○○，但土地使用分
14 區為道路用地，屬公共設施保留地），私人物品堆置在前開
15 土地，己○○並於112年5月2日申請臺中市中山地政事務所
16 前來鑑界。嗣於112年5月5日19時10分許，己○○發現丙○
17 ○欲進入本案房屋內收拾物品，認丙○○不尊重其土地所有
18 權，己○○隨即聯繫丁○○、戊○○、乙○○等人前至本案
19 房屋前，待丁○○、戊○○、乙○○陸續至本案房屋前與己
20 ○○會合後，即與在場之丙○○發生口角，嗣丙○○進入本
21 案房屋後，己○○、丁○○、戊○○、乙○○等人明知丙○
22 ○已進入該屋內，竟共同基於妨害他人行使權利之犯意聯
23 絡，由戊○○前往附近之五金行購買鐵絲，乙○○前往附近
24 之商店購買透明膠帶，而己○○則指示丁○○將不詳車號之
25 自用小客貨車移置到緊靠本案房屋門口之位置，待戊○○、
26 乙○○購物返回該處後，則由己○○在旁指揮，丁○○、戊
27 ○○、乙○○等三人在本案房屋門口前以鐵絲及透明膠帶等
28 物品架設鐵絲網，待架設完畢之後，4人即離開該處，該鐵
29 絲網則約至成年男子胸口高度，鐵絲交錯成網狀，並纏繞在
30 本案房屋旁，緊鄰本案房屋之大門，以致於大門開啟時會受
31 限於鐵絲網而僅餘一縫隙，縫隙之寬度不足以使丙○○鑽

01 出，門外除鐵絲網外另有自用小客貨車阻擋，但丙○○如強
02 行推開大門破壞鐵絲網，或經由本案房屋靠近巷道窗戶（高
03 於鐵絲網），仍得離開本案房屋。嗣丙○○將屋內物品收拾
04 完畢，欲返家之際，於同日21時許發現無法打開大門致無法
05 離開該處，即以手機通知屋主莊秉騏前往處理，莊秉騏得悉
06 之後，因當時不在臺中市無法及時處理，丙○○則因已向莊
07 秉騏求助，手機已無電力，又囿於職業軍人身分，不願惹
08 事，而未大聲呼救，且因長期與己○○等人有衝突，不敢任
09 意推開大門或從窗戶跨越而強行破壞鐵絲網，以免再遭己○
10 ○等人提告毀損等罪，致未能離去。待隔日上午莊秉騏方返
11 回本案房屋並報警，員警到場後，經莊秉騏請示員警後，由
12 莊秉騏持尖嘴鉗自門外剪斷鐵絲網，丙○○始得脫困離開該
13 處。

14 二、案經丙○○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
15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6 理 由

17 壹、證據能力

18 檢察官、被告及其辯護人於本院準備程序、審理時，對於本
19 案相關具傳聞性質之證據資料，均表示不爭執證據能力，且
20 本案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亦屬合法取得，本院審酌該等證
21 據作成及取得之程序均無違法之處，依法均可作為認定犯罪
22 事實之證據。

23 貳、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4 一、訊據被告4人於本院坦白承認有為犯罪事實欄一所示之強制
25 犯行（本院卷第200頁），核與告訴人丙○○，及證人莊秉
26 騏、陳彥中、羅今廷於原審之證述（原審卷第197至215、26
27 0至265頁）大致相符。此外，並有員警職務報告（偵卷第37
28 頁）、現場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4張（偵卷第71-73頁）、
29 現場鐵絲網架設照片2張（偵卷第73頁）、現場錄音譯文
30 （偵卷第107頁）、臺中市第三分局正義派出所110報案紀錄
31 單（偵卷第109頁）、告訴人112年11月13日提出之影片檔譯

01 文（偵卷第155-169頁）、原審113年1月18日勘驗筆錄（原
02 審卷第70-77頁）、被告4人113年1月18日刑事準備狀（原審
03 卷第85-94頁）提出之：①證1：萬安段八小段8-106地號土
04 地登記謄本、地籍圖影本（原審卷第95-96頁）②證2：現場
05 照片（原審卷第97頁）③證3：監視錄影畫面截圖【鐵門部
06 分】（原審卷第99頁）④證4：監視錄影畫面截圖（原審卷
07 第101頁）、告訴人113年1月25日之刑事陳報狀（原審卷第1
08 09-113頁）提出之：①證一：告訴人丙○○之佑芯身心診所
09 診斷證明書（原審卷第115頁）②證二：臺中市政府都發局
10 都市○○○地○○○區○○○○○○段○○段00000號】
11 （原審卷第117頁）③證三：112年5月6日屋主會同員警拆除
12 鐵絲網影片光碟（原審卷第118頁）、被告4人之113年1月30
13 日刑事陳報狀（原審卷第145頁）、臺中市○○地○○○○○
14 00○○○○○○○○○○○○○○段○○段00000號地號土地
15 鑑界相關資料」（原審卷第149-157頁）在卷可稽。

16 二、被告4人分工以架設鐵絲網之方式，客觀上阻擋妨害告訴人
17 開門離開權利之行使，但告訴人仍可強推大門，或從窗戶離
18 開：

19 (一)參照檔名「鐵絲釘網架設-前」、「鐵絲釘網架設-後」之
20 監視器截圖畫面（本院卷第77頁）、檔名「00000000屋主報
21 警陪同剪鐵絲網」之監視器截圖畫面（本院卷第79頁）可
22 知，屋外鐵絲網性質為軟鐵絲，彈性佳，被告等人係徒手架
23 設，且依照屋主莊秉騏拆除鐵絲網情形，鐵絲網是可徒手凹
24 折、破壞，而告訴人雖位於屋內，但大門為鐵製、材質堅
25 硬，告訴人可將大門向外推開破壞鐵絲，鐵絲與膠帶實似不
26 足以拘束而完全剝奪告訴人之人身自由。而告訴人於原審亦
27 證稱：其當曰原先是幫配偶陳沛緹至系爭房屋收拾東西，約
28 2小時即欲離開，離開時方發現遭鐵絲網阻擋；其因職業
29 軍人身份，不願惹事，且因與被告4人長年有糾紛，擔心破
30 壞鐵絲網等物品會被提告毀損，且當時已向屋主莊秉騏求
31 救，方未大聲求救或強行破壞離開等語（原審卷第202、20

01 5、212、213頁)。足見，告訴人於案發時間未自行脫逃出
02 系爭房屋，主要原因是因為告訴人心中有所顧慮，擔心其脫
03 逃時破壞門窗或鐵絲網等物品時，日後可能又會遭被告等人
04 追訴而引發其他糾紛，因此不敢（或不願）自行脫困，而是
05 選擇被動等待救援，並非不能推開鐵門破壞鐵絲網離開。

06 (二)依監視器截圖畫面（本院卷第77頁），本案房屋靠巷道之部
07 分設有窗戶，該窗戶高度高於鐵絲圍籬，窗外無加裝鐵窗。
08 告訴人證稱：我收完東西要回家的時候才知道門打不開。是
09 從窗戶看的，因為有兩道門，打開就可以看到外面等語（原
10 審卷第207頁）。又參酌屋主即證人莊秉騏於原審所述：

11 「（提示偵查卷第73頁下方照片，這是當時的現場照片
12 嗎？）是。（從左邊這張照片看起來……是一個窗戶還是兩
13 個窗戶？）答：是一個很大的窗戶。（窗戶能否打開，能否
14 從窗戶出來？）……堆了一大堆東西，窗戶可以打得開，我
15 覺得人應該是可以從窗戶出來，那裡沒有鐵窗」（原審卷第
16 255、256頁）。由上開監視器截圖畫面及丙○○、莊秉騏之
17 證詞可知，系爭房屋大門左側有一面很大之窗戶，窗外並未
18 加裝鐵窗，比對監視器畫面中鐵絲圍籬高度與窗戶高度，縱
19 使告訴人不經由本案房屋大門向外開啟，亦可經由該窗戶而
20 離開系爭房屋，如此，告訴人之行動雖受部分妨害，但其人
21 身自由並未受到絕對限制。

22 三、本件僅構成刑法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罪（妨害他人行使權利
23 罪），但不足以構成刑法第302條第1項之剝奪他人行動自由
24 罪之說明：

25 (一)按刑法第302條第1項之剝奪人之行動自由罪，須剝奪人之行
26 動自由為要件，而所謂剝奪人之行動自由，應以有具體行
27 為，使人之行動喪失自由，方能成立，如僅其意思決定受壓
28 制，自與本罪之成立要件有間（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70
29 91號刑事判決參照）。復按刑法第304條之強暴、脅迫，祇
30 以所用之強脅手段足以妨害他人行使權利，或足使他人行無
31 義務之事為已足，並非以被害人之自由完全受其壓制為必要

01 (最高法院28年上字第3650號刑事判決參照)。是刑法第30
02 2條第1項及第304條第1項之罪，其所保護之法益，固均為被
03 害人之自由，但前者係將被害人置於自己實力支配之下，而
04 剝奪其人身行動自由，後者僅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於其行
05 使正當權利時加以妨害，兩者構成要件，行為態樣及被害人
06 受害之程度尚不相同。苟被害人之行動自由尚未達遭剝奪程
07 度，即難遽以刑法第302條之罪相繩，合先說明。

08 (二)查，本件係因被告4人在本案房屋外架設鐵絲網，其行為確
09 有不當。然依上說明，其等布置之鐵絲網無法完全將本案房
10 屋大門完全封死，且該房屋尚有窗戶可供進出，且被告4人
11 架設完畢後，即離開該處，並未在屋外看管告訴人離去，足
12 見其等所使用之犯罪手段，尚未足以完全剝奪告訴人之行動
13 自由，僅止於妨害告訴人自由離去本案房屋權利之行使，則
14 依上開說明，被告等人應只成立刑法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
15 罪。檢察官認被告等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02條第1項之剝奪他
16 人行動自由罪，容有誤會。

17 四、綜上所述，被告4人於本院出於任意性之自白，與事實相
18 符，應可採信。本案事證明確，應予依法論科。

19 參、論罪之理由：

20 一、所謂家庭暴力，指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精神或經濟上之騷
21 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所謂家庭暴力罪，
22 指家庭成員間故意實施家庭暴力行為而成立其他法律所規定
23 之犯罪。經查，告訴人為被告己○○之孫婿、是被告戊○
24 ○、丁○○之侄女婿、是被告乙○○之表妹婿，為被告等行
25 為時之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4款之家庭成員，被告4人對
26 告訴人犯強制罪，即係對家庭成員故意實施不法侵害行為，
27 而屬家庭暴力防治法所稱之家庭暴力罪，惟因家庭暴力防治
28 法對於家庭暴力罪並無科處刑罰之規定，故仍應依刑法規定
29 予以論罪科刑。

30 二、核被告己○○、乙○○、戊○○、丁○○所為，均係犯刑法
31 第304 條第1 項強制罪。公訴意旨認係構成刑法第302 條第

01 1 項之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然依【上開理由貳□□說
02 明】，容有誤會，然因社會基本事實相同，且經本院於審理
03 時當庭告知罪名，已保障被告等及辯護人訴訟防禦權，應變
04 更起訴法條。

05 三、被告4人就本案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依刑法第2
06 8條，論以共同正犯。

07 四、被告己○○本案行為時已滿80歲，爰依刑法第18條第3項，
08 減輕其刑。

09 肆、撤銷原審判決及量刑之理由：

10 一、原審審理結果，認被告4人犯罪事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
11 固非無見。惟被告4人係犯刑法第304條第1項強制罪，原判
12 決誤認其等係犯刑法第302條第1項之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
13 並據以量刑，其認定事實及所適用科刑之法條均有未合，應
14 由本院撤銷改判。

15 二、爰審酌被告4人係陳少綸將其祖母被告己○○前於101年間過
16 戶予陳少綸之本案房屋出售，而出售當時被告己○○仍居住
17 在本案房屋內，陳少綸不尊重被告己○○之意願，執意出售
18 並要求被告己○○個人物品遷出，致衍生本件衝突，被告4
19 人不法行為固應予非難，但其等犯罪之動機實可悲憫；告訴
20 人因本案所受權利及身心影響之情形；被告4人於本院審理
21 時終能坦承犯行，但仍未與告訴人調解之犯後態度；其等前
22 均無有罪科刑前科紀錄之素行；其等於原審、本院審理時所
23 供述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以及辯護人所陳報
24 之被告丁○○身心狀況等一切情狀（原審卷第274、275、32
25 3、325頁；本院卷200、201頁），分別量處如主文第2項、
26 第3項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
27 儆。

28 三、被告4人本案所用鐵絲、透明膠帶等物，雖為犯罪所用之
29 物，但未經扣案，且本身價值低微，亦遭屋主莊秉騏於救援
30 告訴人過程中破壞，欠缺刑法上重要性，自不另宣告沒收。

31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01 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判決如主文。

02 本案經檢察官陳宜君提起公訴，檢察官王元郁、甲○○到庭執行
03 職務。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05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郭瑞祥

06 法官 胡宜如

07 法官 陳宏卿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強制罪部分，不得上訴。

10 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部分，檢察官得上訴。

11 如不服本判決得上訴部分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2 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
13 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
14 法院」。

15 書記官 周巧屏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04條

19 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3年以
20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2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